

小学教育惩戒实施现状调查研究

杨会芳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河北 秦皇岛 066004)

[摘要]教育惩戒是一种有目的地对于学生的失范行为、问题行为进行预防、规范、戒除的教育手段。但教育惩戒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仍然缺乏实践的土壤,惩戒仍然面临着一些问题:如教育惩戒认知模糊、教育惩戒手段不当、教育惩戒行为随意、教育惩戒缺乏艺术性等问题。要有效实施教育惩戒,可从以下几点入手:加强教师对教育惩戒的正确认知;促进教育惩戒的合法化、规范化;教师理性实施教育惩戒;教师提高教育惩戒的艺术性。

[关键词]小学;惩戒;教育惩戒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3.2063

一、教育惩戒的实施现状

1. 教育惩戒认知模糊

在教师和学生之间对于教育惩戒认知不明确的现象普遍存在,教师首先要对教育惩戒有一个正确良好的认知,将惩戒、教育惩戒、和体罚的概念有一个清晰的界定。

我们的教师主要由师范生和非师范生两个群体构成,非师范院校毕业教师可能会缺少关于教育学和心理学方面的理论知识,对教育惩戒概念的理解和认识不是很充足,将体罚等同于惩罚。当然也不排除师范院校毕业的老师是出于自身原因,在自己工作、情感、家庭某方面的压力而把学生当做发泄情绪的工具。到目前为止我国对于教育惩戒的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很多教师对于教育惩戒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是很了解。此外,教师对于教育惩戒的认知不足,在教学实践过程中会存在两个极端 要么不惩戒、从轻惩戒,要么过度惩戒。

2. 教育惩戒手段不当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方式有多种,言语惩戒包括辱骂、挖苦、讽刺、打击等。行为惩戒包括罚站、打手心、罚跑圈、罚跪、过量抄作业、过度劳动等。这些被教师在教育实践过程中所运用的体罚、变相体罚是被法律明文禁止的,严重损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同时“情感惩戒”也被教师在课堂中频繁使用,教师通过言语、肢体动作、眼神等行为或表情等对学生进行惩戒,这样不顾及学生自尊的惩戒方式,把学生越推越远,使学生产生逆反心理,最终导致教育的失败。

3. 教育惩戒缺乏艺术性

对于教育惩戒行为,学术界一直都有两种不同的声音,一种声音是教育惩戒无论如何美化对学生的身心健康来说都是一种伤害。但是法国心理学家边沁曾说:“所有的惩罚都是损害,所有的惩罚本身都是恶,它之所以被允许,是因为它有可能排除某种更大的恶”。老师对于不同性格和气质类型的学生采取相同的惩戒方式,也不考虑惩戒的时间、地点是否伤害到学生的自尊心而盲目粗鲁对学生进行惩戒。教师没有思考过学生是由于害怕教师和惩戒的痛苦而“改过自新”,还是由于真正意识到了自己行为的错误而悔过。以及教育惩戒对于学生造成的痛苦体验如何消除,教师没有进行后续干预和心理安慰。这种缺乏艺术性的惩戒方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但这种教育效果是暂时的,起不到长久的效果,如果这种负面影响在学生的心里生根发芽,将会对学生的一生造成无法估量的伤害。

二、教育惩戒问题的对策研究

1. 加强教师对教育惩戒的正确认知

教师必须明确教育惩戒的内涵,将惩戒、体罚与变相体罚做出合理区分,避免滥用教育惩戒。

从目的来看,惩戒是教师出于对学生的关爱和负责,是为了促进学生人格的健全发展。而体罚则会给学生的身体和心理造成严重的伤害。从合法性来看,教师对学生拥有合理区间范围内的管理权和教育权,老师的教育惩戒是合法的,不会侵害学生的合法权益。

教师应该思考学生失范行为背后的深层原因,然后采取合适的惩戒方式,让学生真正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他才能真

心悔改,进而达到教育惩戒的目的。此外,教师也要清楚教育惩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教育惩戒是教师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的一种必要手段,是出于正确引导学生的第二种教育。我国是讲究依法治国、依法执教,教师必须要提高自己的法律修养,认真学习教育惩戒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教育惩戒要有正确的认知和明确的界定,正确区分变相体罚、体罚、和教育惩罚。

2. 促进教育惩戒的合法化、规范化

政府部门和学校要尽力完善惩戒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机制,“把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这是对教师实施惩戒教育的约束,也是保障。^[4]社会媒体和家长可以对教师进行监督管理,但不能随意干涉教师的正常教学工作,我国有必要建立关于教师惩戒失责追究制度,使教师明晰惩与不惩的边界。

一方面,可以使教师的惩戒处于多方面的监督之下,教师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避免惩戒缺失;当学生发生失范行为时,教师有权利且必须实施相应的惩戒,否则可追究教师的失职责任。学校方面也要制定有关教师惩戒方面的校纪校规,尽量征求全体教职工、学生家长和学生代表多方建议,扩大决策制定的范围。既要考虑到教学管理的需要也要考虑到学生实际情况的需要,不同阶段的学生由于身心发展水平不同,所制定的惩戒方式也要有所不同。学校还可以设立监督部门对教师进行监督,并引导班主任和任课老师互相监督,对于滥用教育惩戒的老师,要给予严肃处理。

3. 教师提高教育惩戒的艺术性

教育惩戒作为管理学生的重要手段,要追求惩戒的艺术性。首先、在面对学生的失范行为时,过度使用就会降低了惩戒的威慑力,教师可以采取榜样示范和说服教育,真正从关爱学生的立场出发。其次,在教学实践过程中,教师难免会出现无辜惩戒、情绪惩戒和区别使用惩戒参照等问题,面对这种情况,教师教师要公平公正的对待每一个学生,不能因为学生成绩好坏和个人好恶差别对待。再次,教育惩戒要讲究灵活性,教师要充分了解学生、考虑到学生个体的特殊性,惩戒要因人而异,才能达到最好的教育效果。最后,惩戒要讲究时机,面对学生的错误行为时,教师要第一时间想出应对措施,将问题行为和惩戒的后果形成即时联结,惩戒行为才能对此产生深刻的印象,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当然,惩戒也不是越快越好,要给教师充足的时间取处理问题。

参考文献

- [1] 夏征农. 辞海: 下 [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45-46.
- [2] 王夫艳. 涂尔干的惩罚观及其教育启示 [J]. 天津市教科院学报, 2007 (1): 55-57.
- [3] 任海涛. “教育惩戒”的概念界定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19 (4): 147.
- [4] 边沁.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 [M]. 时殷弘, 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216.
- [5] 爱弥尔涂尔干著. 道德教育 [M]. 陈光金, 沈杰, 朱谐汉, 译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 [6] 毕钰. 我国教师惩戒的实施困境与理性出路 [J]. 教学与管理, 2018, 757 (36): 29-32.